

深圳市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0306破16号

伸瑞破产字第4-1-8号

深圳市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深圳市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伸瑞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306破16号】，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8月13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管理人已通过各债权人确认的邮寄/邮箱地址送达《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及相关附件，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下事项：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3. 选定网络拍卖平台
4. 是否同意起诉追究伸瑞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关于上述表决事项，已告知各债权人各事项表决规则，并应于2025年8月28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及选择票。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1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8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9,672,112.49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初审情况如下：

1. 确认债权15户15笔，申报金额5,947,509.44元，初步确认金额5,669,938.07元，其中确认税款债权38,352.77元、普通债权

5,631,485.30 元、劣后债权 100.00 元。

2. 待审查债权 3 户 3 笔，申报金额 13,724,603.05 元。

依据上述规定，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待审查的债权，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8 户，债权金额为 19,394,441.12 元。

三、表决事项

（一）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截至表决期满，共 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剩余 1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表决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共 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其中 4 户债权人表决同意，1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剩余 1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变价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	
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18	17	94.44%	19,394,441.12	18,303,670.16	94.38%	通过

（三）关于财产变价出售平台

截至表决期满，共 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选择票，其中 2 户债权人选择京东资产破产强清平台，2 户债权人选择淘宝网司法拍卖（变

卖) 网络平台。1 户债权人同时选择两家出售平台视为无效票。剩余 13 户债权人未提交选择票视为放弃选择网络拍卖平台的权利。

依据表决规则, 本案债务人财产变价出售财产平台由管理人选定, 管理人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 网络平台处置财产。

(四) 表决是否同意起诉追究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 共 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 剩余 1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视为不同意。

经统计,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不同意起诉追究伸瑞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	
是否同意起诉追究伸瑞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18	5	27.78%	19,394,441.12	4,304,410.56	22.19%	不通过

因债权人会议决议不起诉追究伸瑞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管理人将不再起诉。债权人可在伸瑞公司终结破产程序前自行起诉追究伸瑞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追回的财产纳入破产财产进行统一分配。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 损害其利益的, 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 伸瑞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3. 选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
4. 不同意起诉追究伸瑞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

深圳市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抄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深圳）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江律师、姚律师 15071329833、1986758651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